附件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生日蛋糕卡（券）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 报价说明：
2. 供应商按蛋糕卡（券）面值进行报价，要求报价面值金额不高于100元，卡（券）有效期为2年。
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成交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供货说明：
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 配送要求：自提货物或满足全城配送（含临桂区）。配送货品应保证外包装整体完好无损，无腐败变霉、变质、变形等问题，否则拒收退回。
7. 使用要求
8. 蛋糕卡（券）仅限兑换蛋糕类商品，应支持线上（含手机端）或线下兑换。如线上兑换，供应商需提供蛋糕卡（券）的兑换入口（包括二维码、网址链接、公众号、小程序等形式），并提供平台操作流程截图。
9. 蛋糕卡（券）在桂林、临桂内有3家及以上蛋糕类商家合作商可兑换、使用。（提供在商家单位名称、商家门店地址、商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不限）。
10.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蛋糕卡（券）采购平台上的蛋糕价格不得高于实际蛋糕品牌市场价正价。如超出差价，须双倍返还。兑换单位必须按1:1比例兑换金额。提供的蛋糕卡（券）无论以何种计价单位显示余额均必须等价于人民币的“元”，即余额以人民币金额显示，不能转换成点数或其他方式显示。
11. 蛋糕卡（券）应具备多次使用的功能。未能一次用完的，余额可以再次消费，用完为止。余额不足时剩余部分可用现金与其他方式支付。
12. 其他要求
13. 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和国家相关质检要求标准。
14. 所供产品无异味、无变质，如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5. 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在质保期内新鲜产品，不得提供过期产品。产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16. 因成交人的蛋糕产品卫生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会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7. 不接受任何虚抬价格行为，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18. 项目为本院工会会员提供的福利待遇，如与相关政策法规或相关行政要求不一致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后，可终止项目合同执行。